

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委发〔2016〕62号



关于印发《南京邮电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二级单位，党政群各部门，校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南京邮电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6年11月18日

南京邮电大学

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、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（教人〔2011〕11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05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，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长效机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目标和原则

第一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总体目标：紧紧围绕学校发展的战略目标和中心工作，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，大力加强师德教育、改进师德师风建设，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。

第二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价值引领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，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（二）坚持师德为上。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，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，增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，培育教师的高尚道德情操；

（三）坚持以人为本。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，落实教师主体地位，激发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；

（四）坚持改进创新。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，善于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，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。

第三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：注重宣传教育、示范引领、实践养成相统一，政策保障、制度规范、法律约束相衔接，建立教育、宣传、考核、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学校师德建设工作机制，引导广大教师自尊自律自强，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、学问之师，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、诚信风尚的引领者、公平正义的维护者。

第二章 组织和机构

第四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为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。学校师德建设实行学校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学院（部）具体落实、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形成师德建设合力。

第五条 成立南京邮电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，学校主要领导担任主任，相关校领导担任副主任，相关职能部门和校学术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，负责全校师德建设工作总体规划、制度建设和组织落实。师德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挂靠宣传部。

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师德建设分委员会，负责本学院的师德建设工作，落实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。各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担任学院师德建设分委员会主任，委员由学

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、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，负责制定和实施本学院师德建设工作方案。

第三章 规范和准则

第七条 爱国守法。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。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。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。

第八条 敬业爱生。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树立崇高职业理想，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。恪尽职守，甘于奉献。终身学习，刻苦钻研。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公正对待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。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。

第九条 教书育人。坚持育人为本，立德树人。遵循教育规律，实施素质教育。注重学思结合，知行合一，因材施教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。严慈相济，教学相长，诲人不倦。尊重学生个性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。

第十条 严谨治学。弘扬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，追求真理，修正错误，精益求精。实事求是，发扬民主，团结合作，协同创新。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。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，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。诚实守信，力戒浮躁。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十一条 服务社会。勇担社会责任，为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。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。热心公益，

服务大众。主动参与社会实践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积极提供专业服务。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第十二条 为人师表。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。淡泊名利，志存高远。树立优良学风教风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。言行雅正，举止文明。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，以身作则。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

第四章 途径和方法

第十三条 创新师德教育。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，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，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重视理想信念教育、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。创新教育理念、模式和手段。

（一）青年教师入职培训必须开设师德教育专题。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一门“专题课”和“必修课”纳入新进教师岗前培训方案，开展新进教师入职宣誓，签署师德承诺书。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，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。

（二）加强辅导员、班主任和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注重对辅导员、班主任和研究生导师队伍思想道德修养和师德师风建设的考量，发挥好大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。

（三）结合教学科研、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，鼓励广大教师参与调查研究、学习考察、挂职锻炼、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，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。

(四)发挥党组织政治优势,推动基层党组织参与师德建设,鼓励各教工支部通过党员组织生活、专题座谈会等方式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大讨论。将师德规范作为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培训、教职工党支部书记轮训的重要内容,引导教师党员争做师德建设楷模。

第十四条 加强师德宣传。把握正确舆论导向,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、常态化,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,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。

(一)系统宣讲《教师法》、《高等教育法》和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-2020年)》等法律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师风的要求,宣传普及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和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。

(二)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、纪念日契机,通过多种形式,大力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,在全校营造树师德、铸师魂、正师风的良好氛围,引导广大教师弘扬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的良好风尚。

第十五条 健全师德考核。把思想政治素质作为教师选聘的基本要求,贯穿到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。在教师招聘过程中,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,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;坚持客观公正、公平公开原则,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,贯穿于日常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,建立教师师德档案,师德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。

第五章 监督和奖惩

第十六条 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和学生评教机制。完善中层干部听课制度、教学督导制度、教师互评制度，建立全方位立体化的学生评教机制，将师德建设作为学校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，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、师德状况调研、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，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。

第十七条 构建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。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，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工会、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，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，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。

第十八条 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，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师德表现突出的，在教师职务（职称）晋升和岗位聘用，研究生导师遴选，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，各类高层次人才及资深教授、荣誉教授等评选中优先考虑。评选结果上网公示，充分保障广大教师和学生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第十九条 加大师德师风在年度考核工作中的比重，师德失范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，并在职称评审、职务聘用、进修培训、评优评先和人才培养工程中严格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

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师集体或个人，由学校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、

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。构成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。

- (一) 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- (二)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- (三)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- (四)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- (五) 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- (六)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- (七)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- (八)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全校各类教师，参与我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校外聘用人员参照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主题词：师德建设 长效机制 实施办法 通知

南京邮电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6年11月18日印发
